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千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46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千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楊千葶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工作證」後方補充「（詳如附表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收據」後方補充「（詳如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收取上繳告訴人遭詐騙款項高達200萬元，雖符合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之構成要件，原應依該條規定處
02 斷。然該條刑法分則加重之罪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再加重
03 之獨立罪名，且係於被告行為後始經增訂，並由總統於115
04 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被告所為即無
05 以該條新增罪名論認之餘地，附此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
08 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09 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被告及參與本次犯
10 行共同正犯成員共同偽造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印文之
11 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該私文書及特種
12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
13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本案犯行，與真實身分不
14 詳，通訊軟體暱稱為「黃兆豐」之人及參與本案犯行之所屬
15 詐騙集團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8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

20 (二)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防詐條例第47
21 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3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經修正後將該條前後段分列第1項、第2項，並修正
26 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27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28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一項）」、
29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30 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等

01 語。由上觀之，本案被告行為後之修正規定，未對其較為有
02 利，從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修
03 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04 罪，且於本院審理時期間自動繳回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
05 2,000元（認定理由詳下述），本案即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
06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08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09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0 縱經立法者多次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
11 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求職不慎，發現
12 所覓找之賺錢機會恐係為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
13 角色，竟仍貪圖報酬，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資料前
14 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
15 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
16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
1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
18 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報酬等一切具體情
19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請求本院就被
20 告量處2年9月以上有期徒刑，雖非無見。然被告於本案係以
21 真名方式向告訴人展示，較易為檢警查獲，應認涉入詐騙集
22 團內部運作不深，屬遭利用之邊緣角色，加以本案收取詐騙
23 金額200萬元，參以被告行為時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詐
24 取金額達500萬元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認檢察官之具
25 體求刑偏重，不予採憑。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於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所洗錢之財
28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
30 述：本案報酬為2,000元，「黃兆豐」存入我的帳戶等語
31 （見偵卷第97頁、審訴卷第32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

01 足認被告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被告於本案實際獲
02 得犯罪所得為2,000元。準此，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相較其
03 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
0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附此敘明。又被告於本案獲得2,000元報酬，屬於其犯
06 罪所得且將被告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7 於本案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於本案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上偽造各印文，本應依
09 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10 附表所示偽造文件及工作證本身，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
11 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印文及物品
13 本身價值低微，再供犯案機會不大，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
14 相當價值之執行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乃
15 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取款時地	取款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
賴冠仲	114年10月31日14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95巷	200萬元	偽造以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楊千葶」之工作證1份（見偵卷第61頁）	其上有偽造「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偽造2025年10月31日收據1份（見偵卷第61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節錄）

115年度偵字第5460號

被 告 楊千葶（年籍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千葶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加入張永福（所涉犯行另行調查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兆豐」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千葶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068號提起公訴）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10月22日不詳時間，以暱稱「樂桃」、「執行長—陳爽」及「數據操作（友米聯合）」之帳號，向賴冠仲佯稱可透過「友米」APP投資獲利，致賴冠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4年10月31日14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95巷，面交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黃兆豐」於114年10月31日14時10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楊千葶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印有「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楊千葶」署名

之收據，接著指示楊千葶於114年10月31日1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95巷向賴冠仲收取詐欺款項，楊千葶到場後先向賴冠仲出示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賴冠仲所交付之200萬元現金後，便交付以「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楊千葶」名義製作之收據予賴冠仲收執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張永福，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楊千葶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賴冠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千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4年10月14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黃兆豐」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向告訴人賴冠仲收取200萬元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交予張永福，並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賴冠仲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

01

		交付200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三)	監視器照片39張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四)	偽造之工作證及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且偽造之收據上印有「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楊千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後，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且本案收取之詐騙金額高達20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23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
02 據上偽造之「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請依刑法
03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據本身，業經被
04 告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
05 限，亦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衡以現今科技水
06 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
07 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
08 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
09 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
10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吳啟維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李佳宗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略)